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賴美貞秘書代)、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主任代)、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請假)、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黃佑安副教授代)、穠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請假)、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出國，蕭文教務長代理）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5
五、秘書室 -----	6
六、圖書館 -----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8
九、人事室 -----	9
十、會計室 -----	10
十一、人文學院 -----	11
十二、教育學院 -----	11
十三、管理學院 -----	12
十四、科技學院 -----	13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3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7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7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8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學術合作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19
- 二、擬具「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19

肆、討論事項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一案如說明，請 討論。-----2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1
- 四、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2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2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3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錄取名單，已於 5 月 13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共計正取 47 名，備取 21 名，5 月 27 日下午將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
- 二、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分發人數 239 名，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考生共計 12 名，實際報到率 95%；放棄名單已於 5 月 19 日（三）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三、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繳費至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筆試訂於 7 月 7 日舉行，報名期間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四、本校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人數計 67 名（學士班 20 名、碩士班 29 名、博士班 18 名），經 99 年 5 月 19 日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計 49 名（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13 名），錄取名單預定於 6 月初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依教育部作業時程，100 學年度總量資料預定於 5 月底開放填報，請各系所預先規劃各管道招生名額，並就各項應填報資料（包括師資基本資料、近五年著作資料等）預作準備。
- 六、4 月至 5 月中旬本校受邀至高中辦理學群講座及升學博覽會計 9 場次約 1,900 人參與，各場次活動簡列如下：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內容
4/6（一）	國立台中文華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60 人參加
4/9（五）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認識大學校系（比教系）講座約 30 人參加
4/12（一）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認識大學校系（電資學群）講座約 30 人參加
4/14（三）	國立員林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00 人參加
4/23（五）	師大僑生先修部/升大學博覽會約 1300 位師生參加
4/28（三）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00 人參加
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教育學院）講座約 50 人參加
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管理學院）講座約 100 人參加
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科技學院）講座約 100 人參加

另 5 月 7 日（五）高雄市立中山高中高二師生 550 餘人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

同仁、親善大使等辦理接待，並安排學校簡介、學系解說及校園導覽等活動。

- 七、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中國語文學系等有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185 名，備取生 85 名，本處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考生報到，正取考生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1【第 25 頁】。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已將相關備取資料送交各該系所，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八、為完備本校課程資料之建置，並避免學生英文成績單上缺漏英文課名，本處業於日前函請各系（所、中心）提供待補英文課名一覽表，請於 6 月 10 日前填送本處課務組彙辦。
- 九、為建置本校課程地圖，請各系所於 6 月 15 日前填報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一覽表送本處課務組彙整。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合辦「通識課程教學知能研習週」活動，活動圓滿結束。
- 十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於 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考核成績。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5 月 12 日召開「九十八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宜。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5 月 19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討論會議」，研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學生獎助學金規劃事宜。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科技學院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合辦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大學校園的教與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師常用講授法」。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課務組訂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合辦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課程地圖的理念、經驗分享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99 年 6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如何發展教授生涯—兼顧教學與研究」，邀請交通大學蔡文祥講座教授主講，敬邀師長報名參與。

學生事務處

- 一、本年全校大健走活動原訂4月28日舉辦，因雨順延至5月5日舉辦，當日下午仍遇梅雨，本處除感謝校長及全校師生職員同仁熱情冒雨參加外，也將檢討中途停辦的應變措施。
- 二、為提升師生藝文氣息，本處課外組於5月12日邀請台北舞工廠舞團來校演出踢踏舞，約有師生及埔里社區民眾450人觀賞，互動良好，反應熱烈。
- 三、本處課外組與學生社團已陸續搬遷至新學生活動中心，預計5月18日搬遷完畢。
- 四、美國「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助學金委由台灣心富顧問公司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補助本校15名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共182,390元，目前正依該會規定辦理請款事宜。
- 五、9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校內申請期限自99年5月17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碩、博班同學完成網路申請後，需於99年6月28日前至本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貸款明細表，以作為學分費貸款金額憑證。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5月5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暨畢業諮詢活動，學生參與踴躍，共計33家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包含電子科技、休閒旅遊、零售業、教育服務、金融保險、汽機車維修、醫療服務、紡織製品、出版業、美容業、社會福利服務業、政府機關等產業。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將於5月21日（五）舉辦UCAN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團體解說討論會，歡迎想要規劃職涯、培育就業職能，以及對「UCAN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 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5月份辦理「生涯樹系列活動徵稿」投稿作品總計18件，參與人氣投票總票數為2,006票，目前已著手進行評分程序，近日將公佈得獎名單。
- 九、為增進本校慧心同學彼此情感與凝聚力，資源教室於5月15日（六）舉辦期中休閒活動-水沙連樂活一日遊，在樂心志工精心規劃下，充分發揮志工服務精神，並與慧心同學增進友誼關係。
- 十、下（99）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業已完成，共選出男生棟長1名，女生樓長8名、男生樓長9名，將擇期召集新任幹部作業務介紹。

總務處

-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案，已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授建研字第 0990850073 號函准予認可，核定認可項目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及水資源等 4 項指標，有效期限至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止。
- 二、本校 98 年度較 97 年度用電成長，經深入檢討原因係 98 年教學行政業務量增加，及教學活動或訓練開班次數增加所致，非因節約能源措施執行不力造成，屬因隨學生人數成長後之自然用電增加情形。本校於 98 年度執行中之節約能源措施計有：執行 54.6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校園電力需量監控系統、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導入民間能源技術服務業等。另圖書資訊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節能改善工程（97 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及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動力節能管理系統工程（97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工作）成效良好。
- 三、本校「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工程（98 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並辦理驗收。
- 四、本校研究生宿舍預定 99 年 11 月落成啟用，為深入瞭解本校單身教師入注意願及探詢滿意程度，本處（業管單位：保管組、營繕組）與秘書室特於 99 年 5 月 21 日（五）下午 2：00 邀請本校老師前往研究生宿舍實地參觀瞭解。
- 五、本處事務組 99 年 2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如下：階梯教室 3 次、第一會議室 6 次、第二會議室 1 次。99 年 3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計劇場 13 次、階梯教室 23 次、普通教室 83 次、友善教室 63 次、第一會議室 14 次、第二會議室 2 次。
- 六、99 年第 1 學期車輛通行證近日將辦理換發，敬請各單位填妥換證名冊，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送至本處事務組。各單位如有新聘人員或新進教師，敬請備妥行照、駕照、服務證至事務組辦理，預計 99 年 9 月底前完成換證事宜。
- 七、99 年 5 月起之清潔維護，已公告招標中，預定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開標作業；本次清潔維護期間自 9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3 日止。
- 八、本校原臨時學生活動中心在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正式啟用後，將配合空間改造，落實節能環保政策，重新裝修作為住宿會館，以提供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師生教學實習之場所，以利校務推廣與學術研究使用，經研撰「暨大會館裝修工程計畫書」，以 99 年 5 月 17 日暨校總字第 0990005934 號函請教育部高教司惠

允同意補助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將於 5 月 28 日（五）派員來校進行 99 年「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實地訪視，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訪視時程如下：
 - （一）10：10～11：40 實地訪視雙向交流、14：50～16：20 綜合座談行程：請學務處（住服組、僑外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語文中心、計中、華文所等各相關單位出席，針對簡報內容、訪評意見與建議事項等進行討論。
 - （二）12：30～13：10 教師訪談：邀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含中、外籍教師）與訪視委員進行團體座談。
 - （三）13：20～14：10 國際學生訪談：請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東南亞所、人類所、華文所、經濟系、國企系、資管系、資工系、應化系、比較系、教政系等系所，敦促國際學生務必於 5 月 28 日（五）13：00 至行政大樓 3F 第一會議室報到，參加 13：20～14：10 國際學生訪談。
- 二、本校申請「2010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者有公行系程怡靚、比較系張鶯繡、生醫所葉韋成等 3 名同學。
- 三、國科會與環保署 99 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6 月 2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四、國科會與原能會共同推動 100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簡表，至 99 年 6 月 7 日截止收件，申請人請於 6 月 7 日前以紙本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申請書至國科會，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五、國科會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推動 100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徵選計畫構想簡表，至 99 年 6 月 7 日截止，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申請書至國科會。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查詢下載。

秘書室

一、總務處事務組同仁於99年5月11日(二)上午在綜合教學大樓老師研究室冷氣管道間發現有不明人士隱居其中，經查係本校外文系98級畢業生蔡同學，在校居留已數月。本室爰於99年5月12日(三)下午3時召開99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奉 主席指示如下：

(一) 總務處日後應多派員巡視各建物內外空間隱密角落(含水電機房、管道間)，是否有閒雜人員留置？各管道間亦應依規定，不得置放雜物，並上鎖，以策安全，消弭校園安全死角。

(二) 日後類此事件，相關處理流程宜周延，並留下相關紀錄。相關訊息亦應即時通報秘書室掌握，不宜再由外界傳回本校。

(三) 本事件當事人為本校畢業學生(校友)，相關單位宜再作後續關懷與瞭解。

* 據總務處事務組朱柏勳組長告知，蔡同學已於5月12日下午返抵家中。

二、教育部近日將公布100年度之後各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免接受評鑑標準，目前規劃以下列三項條件為必要要件：(一) 上一輪系所評鑑通過率達85%；(二) 100年度校務評鑑五大項目全數通過；(三) 校自我評鑑機制(含後設評鑑)完備。

三、教育部基於減少到各校進行各項業務評鑑次數，在100年度校務評鑑時，將派遣委員同時進行「體育專案評鑑」(通識中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秘書室)、「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環安衛中心)，請相關單位及早準備。

四、高教評鑑中心日前對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界定如下，敬請教務處及各院系所酌予檢視相關核心能力指標內涵。

(一)「基本素養」指大學校院培養學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

(二)「核心能力」則指校院系所要求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

五、暑假期間預訂召開三次(第340次至342次)行政會議，日期分別為99年7月14日(三)、8月11日(三)及9月8日(三)，屆時敬請配合出席與會。

圖書館

一、本館於5月12日召開9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計通過100年圖書設備費之分配方式、場地借用管理規則、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辦法等三案。另委

員於臨時動議提出重新擬定電子資源經費分配建議案，本館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100 年度電子資源經費分配及停訂原則草案，供委員討論。

- 二、5 月 12 日完成討論室（6 間）對講機安裝作業。本館團體使用空間（共 16 間，分佈於 2-5 樓）業已全部完成對講機安裝作業，讀者於使用團體空間有任何問題時，可直接利用對講機通知館員，除提供即時服務外，並可節省館員人力負荷。
- 三、配合比較教育系舉辦「國際文教週—國際與比較教育」書展活動，本館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在圖資大樓一樓新書展示區，展出北美、歐洲、亞洲、紐澳及非洲地區的西文專書，合計 171 種 171 冊，歡迎全校師生多加閱覽利用。
- 四、本館一樓流通服務櫃台 2 台普捷公司 V4 型自助借書機，由原先接受磁卡功能，擴增讀取條碼功能，經 4 月 29 日完成增設功能，及 2 週測試後皆可正常使用，歡迎持有條碼借書證件的使用者（如教職員眷屬、校友）踴躍多加利用。
- 五、5 月 13 日國防大學資圖中心資訊官張兼豪少校及同仁 2 人到館拜訪本館系統資訊組，討論及了解本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頁、電子資源系統建置與管理等相關作業，作為其業務精進之參考。
- 六、5 月 13 日台中技術學院銀保系邱泰穎教授及學生 70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及本校親善大使 4 人陪同導覽解說。
- 七、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5 月 13、14 日代表本校出席在淡江大學所舉行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配合校務系統登入帳號，新增「員工編號」登入功能，並修改相關系統明細如下：
（一）教務系統（二）暨大課程資訊網(Moodle)（三）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四）行政大樓門禁管理系統（五）公文流程管理系統（六）人事差假管理系統（七）技工工友駐衛警差勤管理系統（八）註冊組學生證製發管理系統。
- 二、為簡化註冊組處理大量新生紙本相片人工掃瞄工作，及本年度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計畫，開發完成「學生證相片上傳系統」，網址：
https://ccweb1.ncnu.edu.tw/student_pic_upload。未來新生入學可自行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舊生換發新學生證時，可先檢視校務系統內原有之個人相片，如果沒有相片

資料，相片老舊或不清晰，可即上傳個人最新相片，經業務負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即轉入校務系統資料庫，供製作學生證之用。

- 三、為簡化人事室以人工方式維護通訊錄工作，及避免人工整理之通訊錄（以 Excel 維護）與校務系統資料庫內單位及人員職稱、通訊等資料不一致，或通訊錄未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等問題，本中心刻正開發「通訊錄系統」，未來可由教職員自行上網登錄公布於通訊錄之個人住家及手機電話，本系統每日會依最正確之校務系統資料庫產生最新之通訊錄 PDF 電子檔供教職員工下載。
- 四、本中心近期維護各項系統事項計有：人事差假系統增加忘刷卡資料維護功能、協助註冊組發送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報到提醒簡訊通知、完成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及匯出博士班考試口試評分表及簽到表、及 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排除網路電話 HOLD 功能、中斷通話及校內分機撥網路電話單向通話問題。
- 五、本中心近日辦理新學生活動中心與女宿光纖網路介接工程，已完成設定路由組態，並協測各辦公室網點，要求廠商更換已損壞的網路交換器及光纖轉換器。另外，亦更改鐵捲門與機櫃連接的電源，以維護網路及人員通行安全。
- 六、本中心於 5 月 5 日進行第三階段 Proxy Server 測試，經加入上層 Hinet Proxy Server 測試結果，顯示有效解決學術網路連線較慢的網站，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
- 七、為避免使用者連線上的混淆，造成本校無線網路服務不良的使用經驗，本中心於 5 月 11 日通知與確認學生停止 WIMAX 測試計畫，並停止 802.11b/g 無線網路基地台持續以 WIMAX 為 SSID 的廣播行為。
- 八、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建置 TANET 下游連線單位（高中職）網路監控，主動發現連線品質問題與斷線狀況。
- 九、本中心洪政欣中心主任於 5 月 13 日赴教育部參加「99 年度數位學伴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議價，本校以新台幣 6,132,000 元得標。
- 十、本中心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高中（職）學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於 5 月 13 日至 20 日進行線上測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配合教育部開發之化學品管理系統，本中心於本（99）年 4 月 29 日辦理該系統使

用說明會。本校實驗場所已於5月14日完成建立初步化學品運作資料，未來將持續上網填寫運作量，即時更新本校化學品清單，俾配合上級要求與符合法令規定。

二、本(99)年4月28日(三)召開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本中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經依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及南投縣政府推行「9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特於本(99)年5月3~14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於學校首頁張貼活動看板，成果報告已函送南投縣政府備查。

四、本校99年5月份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檢驗，共抽驗22台，均符合法定標準，相關數據公告如下表。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 菌 群	總 菌 落 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 菌 群	總 菌 落 數
147	人文學院5樓	<1	<1	71	女宿B棟2樓	<1	<1
146	人文學院4樓	<1	<1	8	學生活動中心3F	<1	42
145	人文學院3樓	<1	<1	7	學生活動中心4F	<1	54
144	人文學院2樓	<1	<1	112	學生活動中心3F	<1	<1
143	人文學院1樓	<1	<1	107	學生活動中心1F	<1	<1
142	人文學院B1樓	<1	<1	6	計算機中心2F	<1	25
82	男宿C棟1樓	<1	<1	158	圖書館4樓	<1	<1
83	男宿C棟2樓	<1	<1	159	圖書館3樓	<1	<1
84	男宿C棟3樓	<1	<1	161	圖書館1樓	<1	<1
69	女宿B棟1樓	<1	<1	152	圖書館1樓	<1	<1
70	女宿B棟2樓	<1	<1	3	配電室	<1	56

五、本中心於本(99)年5月5日配合本校健走活動，設置奧托桶(中型垃圾桶)，當晚並已清運垃圾等相關事宜。

人事室

一、為利人事法規宣導及資訊交流，本室自99年5月份起開始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同仁最需要的、最關心的新訊息，包含：人事異動、終身學習訊息公告、活

動訊息、藝文資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心靈小品、壽星名單等內容，歡迎提供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

- 二、本校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活動業已結束，非常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活動期間內的踴躍填答。本室已由參加網路問卷調查的教職員工生中，以電腦隨機抽出 35 位得獎者，中獎名單已於本校網頁首頁中公告並電子郵件通知領獎。
- 三、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業於 9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竣事，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書面報告訂於 99 年 5 月 25 日繳交，並將安排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會計室

一、截至本（99）年 4 月底止，本校預算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343,728 千元，執行數 358,187 千元，執行率 104.21%，詳如表會 1-1【第 26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339,769 千元，執行數 398,311 千元，執行率 117.23%，詳如表會 2-1【第 27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 55,843 千元，執行數 39,839 千元，執行率 71.34%，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36,513 千元，執行數 27,228 千元，執行率 74.57%，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19,330 千元，執行數 12,611 千元，執行率 65.24%，詳如表會 3-1【第 28 頁】。
- （四）上揭預算執行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敬請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另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逕至本室網路請購系統查詢。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基金 130、131 號通報訂頒「99 年度國立大專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申請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須俟已撥補助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者方得請撥。本校目前已撥補助款僅執行 60%，未能請撥第二期款，擬請各單位注意資本門執行狀況，以免影響請款時效。

三、國科會於 5 月 6-7 日派員查核 97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感謝研發處、總務處及各計畫主持人的協助使查核作業順利完成。

四、本室會計作業手冊已編製完成並登載於本室網頁，歡迎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5月5日（三）中午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本（98）學年度辦理助理教授職級教師評鑑，依規定受評之助理教授共計23位。
- 二、本院於99年5月11日（二）中午召開9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除討論相關系所課程規劃調整外，並通過由華語文所、中文系、外文系、東南亞所、教育學院課科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共同開設「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院級學程，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公行系於99年5月1日（六）舉辦「第十八屆新生代論文發表會」，共發表十篇文章，大會圓滿成功
- 四、本院公行系與通識中心共同邀請內政部長江宜樺教授於99年6月7日下午3:10~5:00蒞校演講「民主向前行~行政區劃法與區域治理」。
- 五、本院華語文所周昌龍所長於99年5月13日（四）受邀至新竹教育大學，參加「中國語文諮詢會議」。
- 六、本院華語文所於99年5月10日（一）邀請北京大學文學院方維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夷、洋、西、外—文化代號與語言變遷」。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5月24日邀請學術英文編修專家 Steve Wallace 舉辦專題講座，讓全校教師及博士生更加了解如何寫出更好的英文文章，並增加研究成果國際期刊發表機會。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99年5月1日至31日在圖書館1樓辦理99國際文教週系列活動：「比較教育與國際教育」書展。
- 三、本院教政系於5月14日邀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魯信註課長主講「教育行政實習」。
- 四、本院教政系大學部二年級吳品穎同學，勇奪全國大專院校空手道第二量級女子個

人對打組冠軍。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4 日，邀請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成人教育大師座談」。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11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呂新科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推廣教育之品質管理系統與發展」。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18 日，邀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蒞校專題演講「空中大學的發展現況與展望」。
- 八、中國成人教育協會成人高等教育研究會學者黃健等 11 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蒞校參訪，並與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九、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26 日，邀請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演講「諮商與司法 - 自性侵害相關事件談起」。
- 十、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5 日與 5 月 19 日舉辦研究生書報、期刊討論會，建構學生與教師知識交流平台。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結合國際師資以全英文授課之「榮譽學程」，共有 57 位同學報名，其中國企系 6 位、經濟系 19 位、資管系 17 位、財金系 5 位、觀光系 4 位、人文學院 6 位。54 位參加「英文測驗」，併同在學成績甄選，5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院「榮譽學程」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 Larry E. Miller 教授「系統化思考」，獲核定以「客座教授」補助教學研究費、機票費及保險費，月支教學研究費新台幣 100,000 元整。
- 三、本院 98 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計有 16 人，分別為國企系王銘杰助理教授、蔡櫻鈴助理教授、吳淑貞助理教授、莊文彬助理教授、陳靜怡助理教授，經濟系賴法才助理教授、吳健瑋助理教授、葉家瑜助理教授、陳江明助理教授，資管系洪嘉良助理教授、陳小芬助理教授、陳建宏助理教授，財金系蔡明憲助理教授、賴怡洵助理教授、戴維芯助理教授，通識中心陳啟東助理教授，業於 5 月 11 日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完成評鑑工作。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與麥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合作計畫，該公司感念資工系研議期間配合態度，總經理於4月30日親自來校捐贈獎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及壹萬元禮券。
- 二、埔基陳錦康副院長及李智貴醫師於5月4日（二）來院參訪生醫所，討論合作案研究成果（偵測尿酸研究計畫），以評估雙方後續合作之可能性。
- 三、本院於5月12日（三）上午召開98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談，主要協調院共同課程開課時間、研議與管院合作跨領域之「科技管理」學分學程、本院門禁設置案、及與澳門大學科技學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學術交流等案。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歷史社會類）預定於6月7日（一）13:10~15:00在方型劇場舉行，將邀請內政部江宜樺部長主講「民主向前行~行政區劃法與區域治理」，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聽共同參與。
- 二、本校射箭隊於5月7日至5月11日參加「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公開男子團體組第8名，公開女子團體組第7名成績。
- 三、本校空手道隊代表吳品穎同學（教政二）於5月14日至5月16日參加「9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榮獲公開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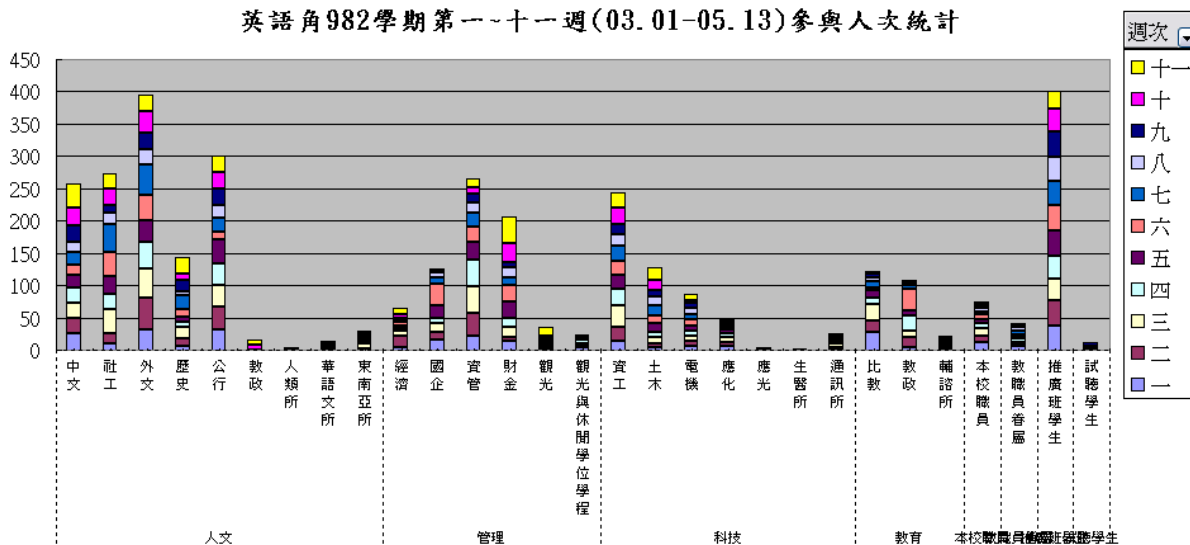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20日（四）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所碩士 Pitch Sattrakulwong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泰國公共電視之發展和挑戰」。
- 二、本中心於5月26日（三）邀請現任職於馬來西亞最重要的獨立媒體 Malaysiakini，李永傑先生來校演講，講題為「海嘯衝浪者的魅力與哀愁—談308後的《當今大馬》與網絡媒體」。李先生為本校東南亞所87年畢業生，曾任「新紀元學院媒體系」講師主任。
- 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國立故宮博物院邀請，將於6月13日演講東南亞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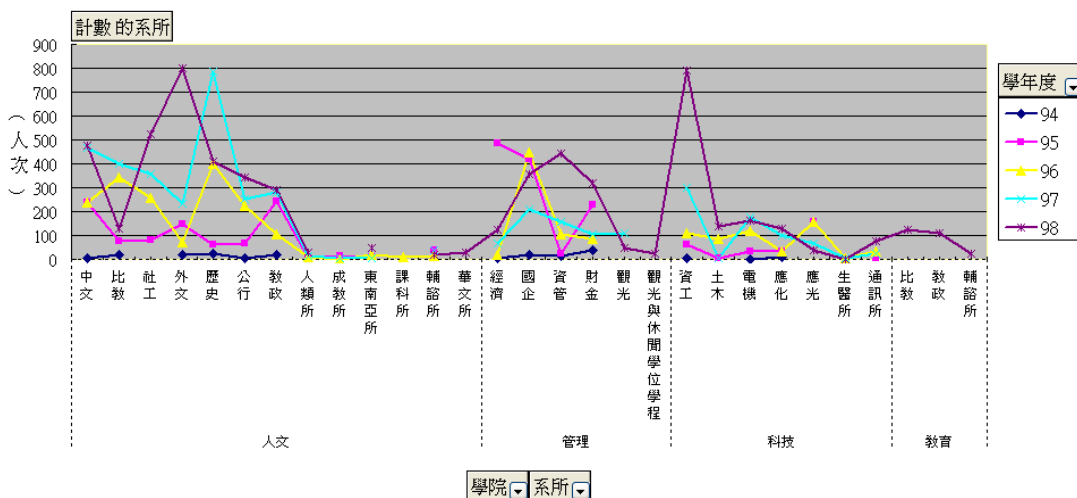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8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已結合第37期推廣教育班課程，自3月1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6月25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 29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982學期 English Corner第一~十一週(03.01-05.13)課程活動參與人次統計及97、98學年度同期累計狀況如下：

英語角982學期第一~十一週(03.01-05.13)參與人次統計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
94-98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活動參與人次



- 三、學校首頁 (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

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P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t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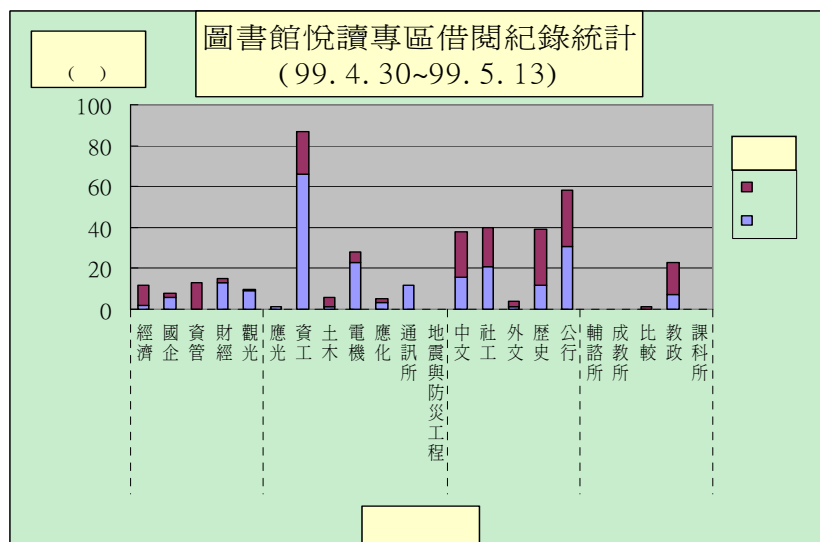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位於圖書館二樓，光線充足、環境清潔，並提供不同類型英語、小說（目前已達2,400本圖書上架）：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Readers	204	10	Magic Tree House Readers	41
2	Oxford Dominoes Readers	70	11	Ready to go	645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58	12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Readers	17
4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13		2
5	MCR	15	14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6	Step into Reading	52	15	讀	28
7	An I Can Read	78	16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8	讀	726	17	Twilight 系列	4
9	讀	23	18	書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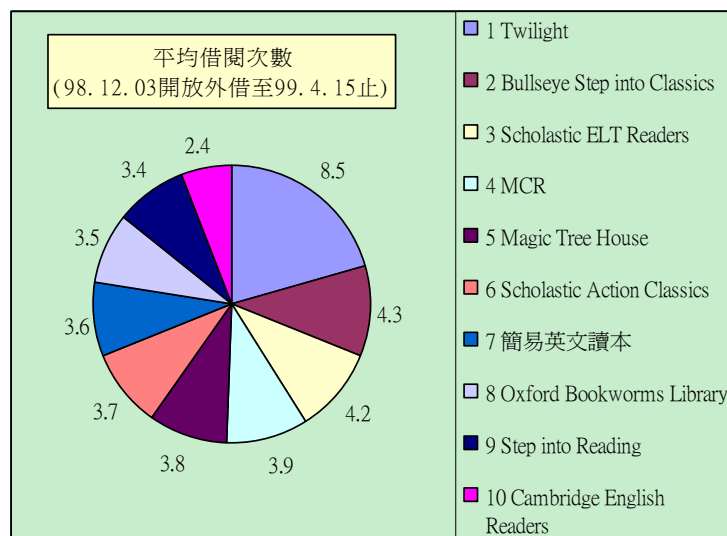
圖書館二樓「英語悅讀區」已於98年12月03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

五、圖書館「外語悅讀區」98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一至十二週(4/30~5/13)借閱狀況統計

如下：



六、截至99年4月15日止，圖書館「外語悅讀區」系列書籍平均借閱次數TOP 1~TOP 10如下：



七、本中心與靜宜大學進行同步視訊演講，系列講座時間表如下：

	講題	講者	時間	教室
1	簡單，就成功	徐薇老師 英文補教界名師	03/25 (四) 15:00~17:00	A301 教室
2	康老師教您背字典挑戰新托福	康老師 字神：首創英語六書 說文解字背詞法、英 文字源學大師	04/29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3	留學，談階段性規劃與英文學習	何伯恩主任 Oh! Study	05/06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4	New Ethical Problems Caused by New Media 新媒體所衍生之新聞倫理問題 (歡迎大傳相關科系踴躍參與，講座 採逐步口譯)	蓋瑞·卡貝爾 (Mr. Gary Kebbel) 美國新聞媒體專家	05/13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5	多益測驗與英文學習	李淑娟老師 多益測驗師資訓練講 師	05/20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6	全民英檢全勝密技	何誠老師 英文補教名師	05/27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7	選對工作，不怕景氣來拖磨	晉麗明 副總經理 104 獵人派遣事業群	06/03 (四) 15:15~17:00	A301 教室

	練好英語，取得證照，一定要成為 職場佼佼者	王舒葳老師 英國劍橋 ESOL 考試 院台灣區代表		
--	--------------------------	---------------------------------	--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12-13 日在本校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輔導網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活動，計有 1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志工督導與志工參加。
- 二、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5 月 14 日（五）至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建構案志工倫理議題焦點團體座談」，計有屏東縣、高雄縣及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案志工出席參加；另下午 3 時在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本中心於 5 月 15 日（六）在台中高鐵召開「駐點督導專業座談」，研討志工服務過程中倫理議題。
- 四、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5 月 16 日（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五、本中心執行 98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已於 5 月 20 日結束，已檢送結案報告至教育部。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活動，計有 90 人報名，業於 5 月 17 日（一）辦理甄選筆試、口試。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99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 55 萬元，執行期程為 99 年 5 月至 12 月底。
- 三、本中心為加強師資培育學生專業知能，擬於 5 月 24 日（一）邀請埔里國中郭慶隆主任演講，講題「免試升學政策分析」。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校原住民學生 knbiyax 原民社團主辦之 2010 年原民週系列活動—大獵暨，已於 5 月 13 日順利完成，參予人數為百分之五十。參予人員計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袞.伊斯瑪哈單布農族族群委員、師範大學汪明輝老師、暨大附中、大成國

中、信義國小全洲能主任、人類所老師、學生、各助理、原民社團團員、在校原住民學生們等。各系列活動參與人次如下表：

日期	內容	人數
5月10日星期一	原住民系列影展放映(第一場)	80人
5月11日星期二	專題演講(第二天下午)	50人
5月11日星期二	晚會活動	200人
5月12日星期三	原住民系列影展放映(第二場)	50人
5月13日星期四	專題演講(第三天下午)	80人
5月13日星期四	原住民系列影展放映(第三場)	80人
總計		540人

二、原住民族電視台駐地記者於5月13日下午3時來校就原民週系列活動、原民中心及原民社團，採訪原民社團指導老師邱韻芳及原民社團社長、團員，業於當日晚上7時及當日晚上11時在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5月14日(五)參與「民族資源教室設備擴充計畫審查會」。

四、屏東教育大學原教中心邀請潘英海所長於5月19日(三)上午10:00-12:00參加該校在台中舉辦的「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專題座談。

五、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研究案，目前已完成埔里國中94-95年度A卡資料業蒐集，並於5月18日開始建檔94-95年度A卡資料。

暨大附中

一、本校有27位同學8件作品參加5月17日-18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榮獲地球科學組優勝(將參加全國比賽)與生物組佳作各乙件，創下本校參與科展最佳成績。

二、本校學生237人於5月15日-16日至南開科技大學參加9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三、本校自5月3日起至6月3日止，辦理為期一個月的健康活力校園慢跑健走活動，讓人人都有健康的身體。陳啟東校長並於5月17日帶領同仁參訪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員林農工，學習友校之做法。

四、本校「敬業樓電梯」與「無障礙設施」獲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300萬元補助，已

於5月中旬發包動土，預計二個月完工。

- 五、本校於5月19日下午辦理特教輔導知能研習，題目為「如何在常態班中進行IEP教學」，對於特教生IEP教學方式及成績計算將有很精闢的分析與作法。
- 六、本校高二學生於5月20日前往嘉義中正大學進行大學參訪活動。
- 七、本校於5月18日至20日在師大及三峽辦理本年度圖書館專業工作坊。
- 八、截至5月10日止，本校本年考上國立大學者計有45人次，私立大學達132人次；國立大學比去年成長45%，未來希望能由點至面的成長。

參、報告案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學術合作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擁有先進及完善設備，與精密機械相關專業人才，並可提供師生研究及實習機會。本院與其合作除可補強設備需求外，更可結合雙方研究能量爭取研究計畫。
- 二、本案業經99年5月19日本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學術合作辦法草案乙份，詳如附件報1-1至1-2【見第30-31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為促使師生學術國際化，且100學年度擬成立碩士班，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部分研究方向與該系教師研究特質相符，將可推動雙方教師跨國研究及學生交換。
- 二、本案業經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11次應光系系務會議及99年5月19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2【見第 32-3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一案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草案係依據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業務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特說明如下：

(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第二學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6 日止，均計 18 週。。

(二) 99 學年度校慶活動訂於 99 年 10 月 9 日（六）舉行，擬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三）補休一日。

(三) 99 學年度學務處原辦理新生入學活動二天，經調整為 9 月 13（一）開學當天辦理。

(四)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擬於 100 年 4 月 1 日（五）調整放假一日。（各校放假情形請參見附件案 1-3）

三、本案擬經本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另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暨各校放假情形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見第 34-36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推動方式，擬採取獎、助學金分離推動及分配管考措施，由學務處負責學生工讀金和獎學金等發放及管考事宜，教務處負責學生助學金推動及管考事宜，以落實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制度推動之精神。因此，外籍生獎學金之規範擬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擬提案修訂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各類助學金分配額度同步進行相關修正。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37-39 頁】，請 卓參。

決議：除第 3 條保留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法規名稱及增、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 法規名稱由「要點」修正為「辦法」。
 - (二) 全案法規條文項次「一、二、三、...」，配合前述修正，全部逐條修訂為「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 (三) 第 1 條原「...，特訂定本要點。」中之「要點」修正為「辦法」。
 - (四)「第 3 條 本會應執行事項...」修正為「第 3 條 本會應推動事項...」。
 - (五)第 3 條第 2 項增訂「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前列事項，其要點另訂之。」。
 - (六) 第 7 條原「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中之「要點」修正為「辦法」。
- 二、本案業提經 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40-4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餐旅管理學系」；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總務處 99 年 5 月 17 日簽奉 核定略以業務繁重擬置副總務長一人，爰配合修正。
- 三、本室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2695B 號書函及銓敘部 98 年 5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4010 號書函示，簽奉核可增列秘書職稱，以符人員代理之規定；另本校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考試院 99 年 4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99065 號函修正核備，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增列職稱，並溯至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案4-1至4-3【見第 42-44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校長指示及教師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至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得免受在本校二年服務年資之限制（第三點）。
 - (二) 增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第五點）。

(三)修正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申請國外講學、研究以一年為限（第十點）。

(四)增列講學、研究、進修期滿，於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等（第十三點）。

三、本案提經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擬提本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5-1至5-4【見第45-48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試行辦法」已推行多年，為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環境之加強及提升國際化，並考量教務處補助課程教材經費額度因素，爰擬修訂前揭辦法。

二、教務處於本(99)年4月28日召開研商「修訂本校獎勵全英語授課試行辦法」會議，決議將現行試行辦法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6-1至6-5【見第49-53頁】，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成效，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審查標準及教學成果考核依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各系所於6月15日前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便建置本校課程地圖。
- 二、教育部將於5月28日（五）派員來校進行99年「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實地訪視，請有國際學生之系所主管敦促國際生務必於當日13:00至行政大樓3F第一會議室報到，參加國際學生訪談。
- 三、6月13日（日）舉行本校98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各系所主管鼓勵任課教師及在學同學踴躍出席，以營造溫馨熱鬧氣氛，為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另為應需要，請各系所行政同仁務必配合全員上班，以辦理畢業生聯誼及家長接待相關事宜。
- 四、為避免校園治安死角，請各系所定期檢視所屬隱密空間，並請系所主管多關心所屬學生；如發現多日未出席上課或未繳學費情形，務請敦促導師多予關懷。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99學年度有口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9	90%	9	6	67%
	在職生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13	93%	13	13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一般生	9	3	33%	2	1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	一般生	5	3	60%	6	6	10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8	80%	8	5	6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2	20	91%	19	16	84%
	在職專班	20	20	100%	18	18	1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8	100%	12	10	83%
	在職專班	20	20	100%	20	20	10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7	88%	7	6	86%
	在職生	4	4	100%	3	3	100%
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碩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5	9	60%	15	15	100%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4	4	100%
	在職生	2	2	100%	1	1	1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6	5	83%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18	90%	21	16	76%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在職生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4	12	86%	20	19	95%
990510製表	合計	188	162	86%	185	165	89%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104,277	95,793	91.86	部份學分費尚繳交中。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46,024	59,265	128.77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1,476	1,066	72.22	除上年度結轉本年度執行部分外，98學年第2學期推廣收入因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故均結轉下期繼續執行，已促請業務單位積極執行。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156,541	156,541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14,588	24,325	166.75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7,402	4,579	61.86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業務單位業已加強招生宣導，如：成立校友團返校介紹系所特色…等。
七、利息收入	1,500	500	930	186.00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12,260	14,148	115.40	
九、受贈收入	500	164	517	315.24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80	492	615.00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416	531	127.64	
合計	1,028,642	343,728	358,187	104.21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198,321	251,328	126.73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63,660	63,003	98.97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16,332	6,950	42.55
五、其他業務費用	7,016	4,156	1,798	43.26
六、業務外費用	39,114	12,956	16,166	124.78
七、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42,944	58,022	135.11
八、推廣教育成本	4,295	1,400	1,044	74.57
合計	1,028,642	339,769	398,311	117.23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45,158,290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3,141,489元。
3. 建教合作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4,377,882元。
4. 推廣教育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92,715元。
5. 業務外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8,751,034元。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房屋及建築	191,996	36,513	27,228	74.57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1,530	1,000	65.36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9,009	254	2.82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25,974	25,974	10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0	0	0.00
二、機械設備	60,303	12,664	7,168	56.6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32	193	603.13
四、什項設備	26,812	6,634	5,250	79.14
合計	280,147	55,843	39,839	71.34

註：

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本校截至99年5月11日止之國庫補助執行率約60%。

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
教職員證、或推
廣班學員證前往
指定地點上課。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2:10 13:00	<p>2/1 (週一) 起每週開課，至 2/25 (週五) 課程結束。</p>	<p>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p>	<p>English Reading 英語閱讀 (楊明欽) 地點：圖書 218</p>	<p>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楊世英 助教) 地點：A001</p>		
13:10 15:00		<p>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圖書 218</p>		<p>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p>	<p>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書 218</p>	
15:10 16:00						
16:10 17:00	<p>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B305</p>	<p>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201</p>	<p>Oral Presentation 口語表達 (Les Davy) 地點：圖書 218</p>			
17:10 18:00	<p>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p>					
<p>★ 最新消息請見 http://www.langc.ncnu.edu.tw， 或洽語文中心(分機 2654；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99.03.19 公告)</p>						
(18:00 開始上課)						
19:00 21:00	<p>Learning German Is Fun 快樂學德語 (張源泉 助理教師 /Stefan Reher) 地點：B302</p>	<p>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p>	<p>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輕鬆聊 (Dr. Noel Schutzi) 地點：B302</p>	<p>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福佑 教師) 地點：B305</p>	<p>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B301</p>	<p>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B305</p>
<p>NCNU Credit Program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華語文推廣教育 學士學分班 (陳恆佑 教授) 地點：B201</p>						
<p>S 夜間推廣班課程亦 歡迎本校師生參 加！ (如有上課人數過情形， 繳費學員具有優先上課 之權利。)</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學術合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緣雙方為促進學術合作、提昇雙方研發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人員之合聘

- 一、合聘人員，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相關程序後，由擬合聘之單位發給合聘聘書。
- 二、合聘人員仍佔主聘單位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期間以壹年為原則，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以壹年為期。
- 四、合聘人員在符合主聘單位相關規定下，得於合聘學校（機構）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4小時為限；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五、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主管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六、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並註明合聘人員與兩機構之關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公平之原則另行議定。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機構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五條 為實施本辦法，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兩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兩年。

第八條 本辦法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代表人：孫台平

代表人：蔡定平

職 稱：院長

職 稱：主任

簽 章：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為促進教育與學術研究合作，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2. 雙方同意在此協議書的基礎上，推動兩系間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3. 本協議書之合作交流內容包含下述相關事項：
 - 學生與教師之交換。
 - 教育與學術研究的合作交流活動。
4. 執行本協議書規定之有關合作事項之條件、經費及其他相關細節，將由雙方授權代表依個案協商處理。
5. 本協議書自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雙方如無異議，協議書可繼續生效五年。若任一方在期滿後不再續約，必須在本協議書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於本協議書五年期滿，雙方未有意願繼續本協議書，本協議書將自動終止。
6. 本協議書有中、英文兩式，兩份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林 錦 正
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r. Ruyan Guo
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
聖安東尼奧分校
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西元 年 月 日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1.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of USA,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education and research, enter into the pres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2.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ly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on the basis of this Agreement.
3. The extent of cooperation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projects:
 - A.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ies
 - B.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4. Details regarding the funding and other conditions for each specific proje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the respective authorities of the two facul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5.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being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faculties.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stipulated by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duration of five years.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the parties may decide to renew the Agreement for another five years. Should either party decide not to renew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the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end of the Agreement. If, at the end of the five years period,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ly declared its intention to renew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 expired automatically.
6. The present Agreement has been drawn up in English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air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Chair

Jing-Jenn Lin

Ruyan Guo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8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99 年		1	2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20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9	7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2	5		6	7	8	9	10		11	8-10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8 日下午 13:30 起至 10 日上午 9:00 止)
3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	五-一	學生網路選課(10 日下午 13:30 起至 13 日下午 16:30 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1	五-二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26		27	28	29	30				13	一	1. 新生入學輔導 2. 開始上課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4.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5.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9 月 22 日止)
										13-14	一-二	1.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4-27	二-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4 日上午 9:00 起至 27 日下午 13:00 時止)	
								20	一	1. 教師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		
								22	三	中秋節(放假)		
								23	四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				1	2	10	1-9	五-六	校慶週		
	4	3	4	5	6	7		8	9	5	二	1.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截止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5	10	11	12	13	14		15	16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8	31										
										9	六	校慶活動
										10	日	國慶日
									11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3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26	二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7	三	校務會議(暫訂)	
	8		1	2	3	4	5	6	11	8-14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9	7	8	9	10	11	12	13		15-22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30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28	29	30								
	12			1	2	3	4	12	6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3	5	6	7	8	9	10		11	15	三	1.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2.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26	27	28	29	30	31					
										28	二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
									29	三	校務會議(暫訂)	
									31	五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100 年	16							1	1	1	六	開國紀念日
	17	2	3	4	5	6	7	8		8	六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6	一-日	期末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寒假開始
		30	31							27-28	四-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21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8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一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98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0 年	1			1	2	3	4	5	2	1	二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 (至 4 月 30 日)	
			6	7	8	9	10	11		12	2	三	除夕(放假)
	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3-5	四-六	春節 (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 寄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27	28								15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網要截止日
											16-18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志願序(16 日下午 13:30 起至 18 日早上 9:00 止)
											18-21	一-五	學生網路選課(18 日下午 13:30 起至 21 日下午 16:30 止)
											21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22-7	二--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2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13:00 時止)
											26	五	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2	3	4	5	3	1	二	教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	6	7	8	9	10	11	12		2-11	三-五	學生申請轉系
		4	13	14	15	16	17	18	19		4	一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5	20	21	22	23	24	25	26		7	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網路及人工)(下午 13:00 時止)
		6	27	28	29	30	31				16-22	三-二	各系審查轉系
											21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1	2		4	1	五	調整放假(6 月 11 日畢業典禮)
		7	3	4	5	6	7	8	9		4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調整放假(依人事行政局發佈補行上班、上課日期為準)
		8	10	11	12	13	14	15	16		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7	18	19	20	21	22	23		6	三	1. 校慶活動補休一日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8-15		五-五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8-24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22		五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	
									30		六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7	5	5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截止日	
	12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暑修需求調查截止日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5	29	30	31									
	16	5	6	7	8	9	10	11	6	6	一	端午節(放假)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3-17	五-五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8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26	27	28	29	30				11	六	畢業典禮	
										1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20-26	一-日	期末考試	
										22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7	一	暑假開始		
									30	四	1.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1	2			7	1-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3	4	5	6	7	8	9		5	二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31											

99 學年度各校春假調查表

學校	放假日	放假名稱	備註
台灣大學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溫書假	學生放假、教職員由暑休抵扣
政治大學	4 月 4 日及 4 月 6 日	學習交流日 學生放假	教職員輪休者需在二週內 週六補班
中興大學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校慶、 運動會	
中央大學	4 月 4 日及 4 月 6 日	校際活動	四校聯合
交通大學			
陽明大學			
清華大學			
成功大學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校際活動	二校聯合
中山大學			
嘉義大學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校外研習活動	
高雄大學	98 學年度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運動會、校 際活動日	99 學年度未訂
東華大學	4 月 6 日	調整上課	
中正大學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校際活動	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 <u>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 <u>獎助學金</u> 實施辦法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推動方式，擬採取獎、助學金分離推動及分配管考措施，外籍生獎學金之規範擬由學務處統籌規劃。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 <u>助學金</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 <u>獎助學金</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
第二條	本校 <u>助學金</u> 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 <u>助學金</u> 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本校 <u>獎助學金</u> 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 <u>獎助學金</u> 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
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 <u>八十三</u> ，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教學上。各院教學經費之分配，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 <u>十</u> 。 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 <u>四</u> 。 四、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 <u>三</u> 。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本校獎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 <u>八十</u> ，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 <u>九</u> 。 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 <u>四</u> 。 四、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 <u>四</u> 。 五、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 <u>三</u> 。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1.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推動方式，擬採取獎、助學金分離推動及分配管考措施，外籍生獎學金之規範擬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各類助學金分配額度同時依原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其分配比例。 2. 各院助學金經費應透過相關協調與整合妥善分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第四條	本校各院 <u>助學金</u> 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本校各院獎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
第五條	各院學生領取 <u>助學金</u> 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院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學生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院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
第六條	本校 <u>助學金</u> 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	本校獎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 <u>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外籍生獎學金之規範擬由學務處統籌規劃，故刪除外籍生獎助學金之實施規範。
第七條	本校 <u>助學金</u> 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依法規名稱修訂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百分之五十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
-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九。
- 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 四、外籍生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 五、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三。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各項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第五條 各院學生領取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院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係配合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習輔導篩選與轉介流程之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各負責單位之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執行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將名稱由要點改為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保護地球，勵行節能減碳、培育具環境責任的公民、維持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 <u>辦法</u> 。	本校為保護地球，勵行節能減碳、培育具環境責任的公民、維持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 <u>要點</u> 。	1. 條文編號修訂。 2. 要點修訂為辦法。
第 3 條	本會應 <u>推動</u> 事項如下： 一、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 二、編撰綠色大學白皮書並落實執行。 三、負責辦理全校綠美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節約用水用電、學、社區環境睦鄰、校園清潔以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u>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前列事項，其要點另訂之。</u>	本會應 <u>執行</u> 事項如下： 一、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 二、編撰綠色大學白皮書並落實執行。 三、負責辦理全校綠美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節約用水用電、學、社區環境睦鄰、校園清潔以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1. 條文編號修訂。 2. 應成立工作小組，委員會層級提升，修訂「執行」為「推動」。 3. 新增第 2 項：「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前列事項，其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1. 條文編號修訂。 2. 要點修訂為辦法。 3. 刪除「，修正時亦同」等字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保護地球，勵行節能減碳、培育具環境責任的公民、維持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為推動前揭綠色大學相關事務，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 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
 - 二、 編撰綠色大學白皮書並落實執行。
 - 三、 負責辦理全校綠美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節約用水用電、學、社區環境睦鄰、校園清潔以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前列事項，其要點另訂之。
- 第4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由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二人與社區代表若干人等一般委員組成；其中當然委員以職務任免，一般委員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互選產生、社區代表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諮詢本校委員後，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 第5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祕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6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p>	<p>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本校99學年度增設「餐旅管理學系」;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p>

<p>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u></p> <p><u>(六) 餐旅管理學系</u></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u></p> <p><u>(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	--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u>置副總務長一人及</u>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增訂置副總務長一人，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u>秘書</u>、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教育部98年6月5日台人(一)字第0980082695B號書函轉銓敘部98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0983014010號書函，國立大學人事室專員代理人事室主任出缺之職務，不符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之規定，前已奉核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增置秘書1人，以利職務出缺時指派代理，並經考試院99年4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99065號函修正核備，並溯至98年8月1日生效；爰修正本條文增列職稱並溯至98年8月1日起生效。</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

部分條文對照表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u>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u>，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p>	<p>鼓勵本校教師（新進）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例如，國內研究獎勵國內學人短期前往中央研究訪問研究，利用寒暑假前往者，得免受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年資之限制。</p>
<p>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一) 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二) 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本校教師<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u>。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p>	<p>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一) 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二) 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本校教師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p>	<p>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性為原則，避免學期中出國影響學生之受教權。</p>

<p>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p>		
<p>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u>其期間如下：</u> <u>(一)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u> <u>(二) 研究以一年為限。</u> <u>(三) 講學以一年為限。</u></p>	<p>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u>除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外，其餘最多以一年為限。</u></p>	<p>參考交大、中央等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自行申請進修博士學位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p>
<p>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u>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p>	<p>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u>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時間比例，退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u>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p>	<p>明訂教師進修研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13點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核定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須配合系（所、中心、學程）發展及研究重點。各系（所、中心、學程）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但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之人數）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注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留薪。
-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期間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
 - （二）研究以一年為限。
 - （三）講學以一年為限。
-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註意見，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校長核閱。
-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
-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 <u>試行辦法</u>	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 <u>促進國際化</u>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酌修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p>第二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範圍：</p> <p>一、<u>個別課程：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二、<u>模組學程：本課程得跨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開設，由主辦教學單位規劃至少三門以上(含三門)課程組成之全學年英語授課課程，並經主辦單位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p> <p><u>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u></p> <p><u>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惟開設模組學程之外籍教師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開授之課程。外文系及國際交換學程之課程，或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本辦法。</u></p>	<p>1. 為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補助範圍增訂模組學程之規定，以強化英語授課環境。</p> <p>2. 將最低開課人數及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課程詳列明訂。</p>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 <u>採英語教學之課程</u> 供學生修讀為原則， <u>所開之課程宜以選修學生較多者優先</u> ；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酌修文字。

<p>第五條 採用<u>全英語授課</u>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u>全英語授課</u>」；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第五條 採用<u>英語教學</u>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上註明『<u>英語授課</u>』；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採用<u>全英語授課</u>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u>模組學程</u>規劃書，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p>	<p>第六條 採用<u>英語教學課程</u>之授課教師應向系(所)申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推薦，送教務處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p>	<p>修訂申請流程及所需檢附之表件。</p>
<p>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u>全英語授課</u>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p> <p>一、<u>個別課程</u>：</p> <p>(一)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p> <p>(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20%，最多補助三年。</p> <p>二、<u>模組學程</u>：除前款規定外，每學期每門課另補助整合費五千元，俟該學年內同組<u>模組學程</u>授課完畢後撥付。</p> <p>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u>模組學程</u>、新開設課程、<u>個別課程</u>。</p>	<p>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u>英語授課</u>之課程，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之教師，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新台幣六千元補助經費或申請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p>	<p>分別依個別與<u>模組學程</u>修訂補助原則及補助順序。</p>
<p>第八條 <u>獲補助教師</u>需參與<u>語文教</u></p>		<p>增訂獲補助教師需</p>

<p><u>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u></p>		<p>參與教學經驗交流或成效觀摩會之規定，以分享教學心得。</p>
<p>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u>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起，試辦二年。</p>	<p>刪除原試行辦法第九條試辦規定。</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範圍：

一、個別課程：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模組學程：本課程得跨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開設，由主辦教學單位規劃至少三門以上（含三門）課程組成之全學年英語授課課程，並經主辦單位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惟開設模組學程之外籍教師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模組學程規劃書，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個別課程：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二) 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20%，最多補助三年。

二、模組學程：除前款規定外，每學期每門課另補助整合費五千元，俟該學年內同組模組學程授課完畢後撥付。

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模組學程、新開設課程、個別課程。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需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